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预案的修订说明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并于2018年4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最新情况,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预案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之“(一)业绩承诺”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之“(一)业绩承诺”中补充相关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容。

2、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之“(五)业绩奖励”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之“(五)业绩奖励”中更新业绩奖励安排。

3、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风险提示”中更新及补充披露商誉占比过高及发生减值风险、业绩补偿安排未覆盖全部交易对价风险及标的公司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客户变动风险及供应商合作终止风险等风险提示。

4、在预案“释义”中更新预案名称。

5、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十、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中补充披露最终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6、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一）股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穿透至自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7、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股东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之“（三）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8、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业务概况”及“（三）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务所处产业链位置、具体营销案例及相关业务指标，并进一步说明其具体业务。

9、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要经营模式”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服务模式，补充说明其经营模式。

10、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等情况。

11、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七）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2、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主要技术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及形成过程。

13、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核心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

14、在预案“第五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及分析”中补充披露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及分析等。

15、在预案“第七节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三、收益法预估说明”中补充披露对标的资产预估时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其合理性。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